高盛系列基金 - 高盛全球永續股票基金(原名稱：NN (L) 全球永續股票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4年1月31日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三)本基金屬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主題基金，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536 號令規定於投資人須知載明相關資訊，重要 ESG 發行資訊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第 31-39 頁，定期評估資訊將於公司網站（www.nomurafunds.com.tw）公告。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高盛全球永續股票基金(原名稱：NN (L) 全球永續股票基金)(Goldman Sachs Global Sustainable Equity)	**成立日期**	2000年6月19日
基金發行機構	Goldman Sachs Funds III（SICAV）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B.V.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I股美元、X股美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荷蘭	**計價幣別**	歐元(參考貨幣)、美元
總代理人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1,901.25百萬美元(2023年12月31日)
基金保管機構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國人投資比重**	0.11%(2023年12月31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B.V.	**其他相關機構**	無
收益分配	無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 World (NR)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投資人請參考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閱讀詳細之相關資訊）

一、**投資標的：**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由經篩選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及/或可轉讓證券（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及可轉換債券，前者最高可達子基金淨資產的10%）所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本基金之選股流程包括財務分析及ESG（環境、社會及治理）分析。除外篩選則被用於[排除]被視為以不負責任方式行事之公司。本基金得投資最高達淨資產25%於俄羅斯MICEX-RTS交易所交易之股票及參與權。本基金保留最高20%的基金淨資產投資於Rule 144 A證券之權利。

二、**投資策略：**

本基金之目標為，於數年之期間內績效優於MSCI World (NR) 之指數。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以具有著重在產品與服務的永續經營模式，並同時具有相對於指數之偏離限制*之公司為目標(*基金其偏離指數的規定，例如，在行業層面允許+-5%之偏離和/或股票層面允許+-10%之偏離)。本基金亦致力於降低其碳足跡至低於MSCI World (NR)。基此，基金之組成將重大偏離MSCI World (NR)指數。基金投資策略資訊請參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第71頁之投資目標和政策】。

三、**ESG投資比例配置：**

資產配置是95%在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之永續投資。本基金依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5363號函，屬環境、社會與治理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其ESG投資比例配置及相關揭露事項之詳細說明請參見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第31-39頁。

四、**排除政策：**

高盛資產管理公司層面排除涉及以下活動的公司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前述政策中所界定的發展、製造、維護或交易爭議性武器、製作菸草製品、燃料煤挖掘及/或油砂生產；基金層面額外排除核能發電，頁岩鑽井，博弈，成人娛樂以及皮毛產業。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投資人請參考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閱讀詳細之相關風險說明）

一、關於用以達成投資目標之股票及其他金融工具之整體市場風險被視為較高。金融工具受不同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市場發展、該等金融工具發行人之經濟發展狀況（其本身亦受一般世界經濟情況之影響）、以及個別國家之經濟及政治情況。

二、本基金的流動性風險設定為中度，流動性風險或將在特定連結投資項目難以售出時升高。再者，貨幣波動可能高度影響本基金之績效。

三、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不保證投資人得全額收回初始投資金額。衍生性金融工具相關風險詳載於第三部分「補充資訊」第 II 章：「投資風險：詳細資訊」。

四、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五、基金買賣係以投資人自己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本基金亦涉及匯率風險。

六、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股票市場，與同類型基金過去 5 年淨值波動度相較，判斷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七、ESG 投資相關風險(ESG 相關主題基金之風險描述，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第 36-37 頁)：

1.本基金可能面臨永續性風險，例如：氣候變遷、健康及安全、公司行為風險。永續風險不僅代表其風險自身，還可能造成其他投資組合的風險，且可能造成重大的整體風險，例如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或作業風險。

2.永續性風險狀況可分為高、中或低。本基金的永續性風險描述為中等。

3.由於外部提供者之資料多根據歷史數據總結做出結論，歷史數據評分可能無法預測企業未來可能面臨之爭議，且此數據評分通常於事件發生後才調整，恐有時效性滯後風險。

4.大型企業相對小型企業而言，擁有更多資源發展永續報告，外部評分機構之評分可能出現對大型企業較為有利之偏誤。

5.國外公認 ESG 分類或揭露標準，所擬定之永續揭露標準分類法，目前並無統一標準，可能造成同一企業於不同評等機構之評等不同，進而影響基金投資標的之選擇。

八、投資人宜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股票市場， 適合期望持有本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並願意承擔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二部份：子基金簡介說明，第 18 頁】所列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不提供本金保證。投資者必須有足夠的能力承受劇烈波動。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1.依投資類別：

資產類別	比重(%)
股票	99.41%
另類投資	--
不動產	--
債券	--
其他	0.00%
現金	0.59%

*投資組合數字採四捨五入，故與實際投資組合會有些微不同

2.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區域	比重(%)
美國	71.86%
英國	5.82%
荷蘭	3.69%
瑞士	2.92%
日本	2.76%
丹麥	2.47%
瑞典	2.07%
德國	1.86%
愛爾蘭	1.85%
其他	4.71%

(註)投資組合數字採四捨五入，故與實際投資組合會有些微不同

3.依投資標的信評：

N/A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資料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X 股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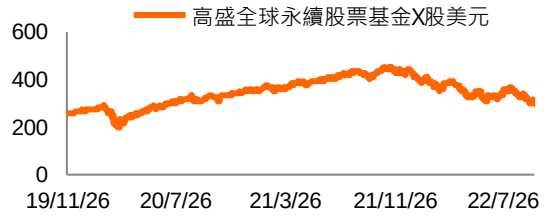

X 股美元 2019 年 11 月 26 日成立　　資料來源：Lipper

註：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X 股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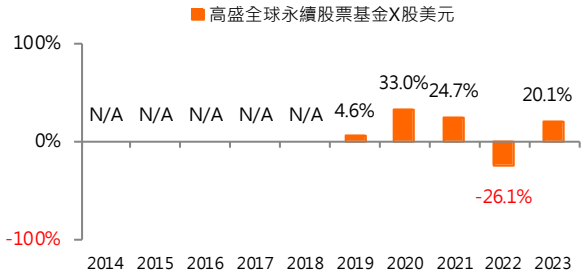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銷售級別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成立至今
X股美元	12.39%	4.33%	20.07%	10.61%	N/A	N/A	53.94%

註：資料來源：Lipper，成立至今績效以 Lipper 的成立日期計算。X 股美元 2019 年 11 月 26 日成立。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資料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本基金無配息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資料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I 股美元	0.80%	0.81%	0.81%	0.81%	0.81%
X 股美元	2.30%	2.30%	2.30%	2.30%	2.30%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績效費、行政費及其他費用等）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資料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MICROSOFT CORP	7.57	6	NESTLE SA	3.26
2	APPLE INC	5.06	7	S&P GLOBAL INC	3.22
3	ALPHABET INC CLASS A	3.62	8	VISA INC CLASS A	3.08
4	NVIDIA CORP	3.40	9	INTUIT INC	2.87
5	UNITEDHEALTH GROUP INC	3.35	10	ELEVANCE HEALTH INC	2.77

(註)投資組合數字採四捨五入，故與實際投資組合會有些微不同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I 股	X 股
經理費	最高收取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6%	最高收取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
保管費	內含於固定服務費中	
申購手續費	最高 2%	最高 5%
遞延銷售手續費	不適用	
買回費	未收取	
轉換費	無	最高 1%，惟目前暫不收取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暫未收取	

反稀釋費用	暫未收取，但本基金採用浮動單一訂價 (Swinging Single Pricing, SSP)之機制得調整淨資產價值(浮動因子不會超出該淨資產價值之 1.5%)，詳請參閱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及基金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補充資訊；第 X 章淨資產價值之條文。	
固定服務費	收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0%	收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5%
分銷費用	未收取	
股份級別分離管理費用	分離管理股份級別將另外收取 0.04%之最高股份級別分離管理費用	
申購稅	每股份級別資產淨值 0.05%	
其他費用	詳細之費用請詳閱公開說明書「IV. 費用、手續費與稅負」章節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p.9)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本公司網站(www.nomurafunds.com.tw)及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一、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二、本基金採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本基金得採用『公平價格調整』及『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相關說明請詳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23-24頁。

三、最新盡職治理參與情形可參閱公司之網站連結：www.nomurafunds.com.tw

四、總代理人：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電話：(02)8101-5501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

二、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境外基金重要事項說明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就境外基金募集銷售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1.總代理人、銷售機構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代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

2.總代理人應編製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相關資訊並由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交付予投資人。

3.總代理人應擔任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4.總代理人應負責與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聯絡，提供投資人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5.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6.總代理人就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為申報及公告。

7.總代理人如發現銷售機構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違反法令或逾越授權範圍之情事，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金管會。

8.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因故意、過失或違反契約或法令規定，致損害投資人權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間、計算及收取方式：

詳見各基金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第3~4頁之內容。

三、**因高盛系列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1. 投資人得先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申訴。總代理人網址：www.nomurafunds.com.tw、客服專線：(02)8758-1568、地址：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049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0樓(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早上8：30至下午6：00) 。

2. 投資人不接受前項申訴處理結果或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未在三十日內處理時，投資人得在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網址：https://www.foi.org.tw、電話：0800-789-885；02-2316-1288、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 號17 樓（崇聖大樓）

3. 投資人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網址：http://www.sitca.org.tw、電話：02-2581-7288、地址：台北市長春路145 號3樓。

4. 投資人得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訴。網址：www.sfipc.org.tw、電話：02-2712-8899、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178號12樓

5. 投資人得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起訴。網址：http://tpd.judicial.gov.tw、電話：02-2314-6871、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31號。

四、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五、境外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六、投資會受市場波動影響，因而無法保證子基金將可實現其投資目標，亦不能保證子基金股份的價值不會下跌至低於其購入價值。投資子基金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